

「贷您想」个人贷款服务（「该贷款」）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于借款人申请该贷款获批核后，根据该贷款申请表格之条款及细则、本行发出的贷款确认书、优惠条款（如适用）及本条款及细则提供予借款人一项贷款。当借款人提取该贷款后，借款人将被视作已接受及同意遵守该贷款申请表格之条款及细则、本行发出的贷款确认书、优惠条款（如适用）及本条款及细则。
2. 为配合银行达到客户尽职审查以及风险管理目的，本人/公司授权招商永隆银行可采用加密法技术的方式，从招商银行获取本人之个人/公司资料及相关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英文姓名/名称、证件/注册类型及证件号/注册号码等，并同时授权招商银行以前述方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提供本人之个人/公司资料及相关金融信息（如适用）。
3. 借款人须于本行所订明的还款日或之前以本行所订明的每月还款额透过本行指定还款账户偿还予本行该贷款之本金或其余额及利息、逾期利息、费用、开支及履行以下责任，并授予本行不可撤销之权力于还款账户内扣除每月还款额，但不影响本行要求全数立即清还该贷款的权利。
4. 如还款日是公众假期，还款额将于下一个工作天从本行指定还款账户中扣除。
5. 该贷款之利息将由提取该贷款日起计算，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按其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还款条件而厘订利率并以每月计算利息。本行亦可将每月还款额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分配偿还该贷款本金、利息、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及其他费用。
6. 本行可不时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文件及资料以作申请审批。
7. 本行可从获批核的该分期贷款金额内扣除由本行所厘定的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及其他费用后，始将该贷款余额付予借款人。
8. 该贷款利息以每年 365 日计算（包括闰年和非闰年）。
9. 本行可于任何时间将借款人于该贷款所欠之款项、利息、费用、收费、一切其他欠款与借款人于本行的其他账户（包括定期存款账户）合并处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并以该等账户的结余来作抵销或转账以偿还该分期贷款所欠之款项。
10. 本行有权聘用第三方收数公司为本行追讨借款人之任何欠款。借款人同意支付本行于执行本条款及细则及追讨借款人有关欠款时所引致之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当中包括律师费及聘用上述第三方收数公司的一切费用）。
11. 本行可在给予借款人不少于三十天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全权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若借款人未于该段通知期结束前全数偿还该贷款或于通知期结束后仍使用该贷款，借款人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12. 该贷款还款出现退票或拒绝自动转账授权指示时，借款人需缴付还款退票费用港币 150 元或根据本行现时之《一般银行服务及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收费》列明的费用（以较高者为准）。
13. 借款人授权本行可为核实资料联络各有关人士，并授权本行向其他银行、信贷资料机构及 / 或信用卡公司披露及转移本行保存或受本行控制有关借款人贷款及 / 或与信贷相关的资料，以作信贷审查及信贷资料交流用途。
14. 本行可在给予借款人合理通知后取消该贷款。若借款人未能依期缴付任何还款金额 / 违反本条款及细则 / 任何适用法例及规定，本行有绝对权力在没有预先通知下实时取消该贷款。该贷款一旦被取消，借款人须实时偿还该分期贷款所有尚欠本金、利息及支付该分期贷款所涉及之一切费用。
15. 若借款人对于偿还该贷款（或其任何部份）或就缴付该贷款之任何欠款有任何困难，借款人承诺尽快通知本行。
16. 借款人在贷款申请表格上填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之地址、电话号码及职业等）如有任何更改，借款人必须实时以书面通知本行。如在提取该分期贷款日期前发生任何变故，或借款人在申请表格上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并不正确，本行保留取消该分期贷款并要求立即全数偿还该分期贷款的权利。
17. 借款人同意倘申请该贷款时或日后与本行董事 / 雇员有任何亲属关系，尽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18.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可根据本行不时提供予客户之结单、通函、通知或条款及细则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与借款人有关的个人资料。
19. 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款如因任何理由而失效，则失效范围仅为该条款，而不会影响其余条款及细则之效力。本条款及细则如对任何责任施以豁免或限制，均以不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之规定为限。
20. 借款人同意授权本行向本行真诚相信是借款人之询问者透过电话披露下列资料（本行为此可要求询问者提供借款人的正确身份证号码、申请贷款金额及本行为核对询问者身份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该贷款的批核状况（已批核 / 审核中 / 已拒绝）；及若该贷款已获批核，有关该贷款之详情。唯本行并无义务核实询问者的身份，借款人并同意倘本行遵照上述程序向借款人以外的其他人士透露有关资料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21. 借款人同意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不损害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或法律上之权利及补救方法下，所有该贷款之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其他责任将实时到期及须实时支付及履行而本行无须事前发出通知：
 - i. 借款人违反任何本条款及细则；或
 - ii. 任何人士对借款人进行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或
 - iii. 根据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六章），借款人现时或可见之未来不能偿还任何所欠之债务；或
 - iv. 任何人士申请指派接管人控制借款人之财产，或任何有关该等财产之拘押令；或
 - v. 借款人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
 - vi. 本行认为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偿还借款人欠本行之责任或债务。
22. 本行保留随时终止、取消或暂停该分期贷款，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还该贷款的凌驾性权利。
23. 借款人承诺弥偿本行直接或间接因或就本申请及 / 或本行依赖任何人（等）于此提供之资料，或嗣后借款人不时提供之资料而引致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损失、损害、费用、索偿、申索、诉讼及责任，不论任何性质亦然，除非（及只限于）乃纯粹因本行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蓄意行为不当或疏忽所引致的，则属例外。
2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
26. 以下条款只适用于贷款额不超过港币 1,200,000 元或以下之分期贷款：
 - i. 该贷款之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 1,200,000 元，最低贷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最终批核之贷款金额按个别借款人情况而有所调整，本行有最终决定权。
 - ii. 于本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提取「贷您想」个人分期贷款之申请人，于此推广优惠及细则约束下，可享实际年利率低至 2.55% 之优惠利率，优惠利率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该优惠利率以假设贷款额为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为 12 个月，每月平息为 0.072% 计算；而在同样贷款额下，60 个月还款期之每月平息为 0.072%，实际年利率为 2.73%。实际年利率之计算已包括按还款期每年贷款金额 0.5% 计算之贷款手续费，并约数至小数点后两个位。此优惠只适用于个别情况，而申请人最终获批核之实际年利率将视乎贷款金额及信贷审批结果而有所调整。实际年利率

为一个参考利率，当中包括产品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并以年化利率表示。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每月还款额已被约至小数后两个位。

- iii. 「特选客户」指(1)与本行已维持 1 年或以上关系之现有按揭客户；或(2)与本行已维持 1 年或以上关系及保存于本行之资产（包括往来 / 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证券及理财投资）达港币 200,000 元之现有客户；或(3)以下「指定职业人士」：专业人士（包括医生、药剂师、会计师、大律师、律师、建筑师、测量师、工程师及精算师）、公务员、各大专院校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教务人员及银行职员；或(4)每月薪金达港币 40,000 元或以上人士；或(5)本行出粮客户 / 「金葵花理财」客户；或(6)与本行已维持 1 年或以上关系之现有招商永隆信用卡 / 无抵押贷款客户；或(7)同时申请并获批核招商永隆信用卡之客户。「特选客户」必须于申请「贷您想」个人分期贷款服务时提交指定职业 / 专业或入息证明，方可享本推广优惠之优惠利率。本行保留对「特选客户」及「指定职业人士」定义之最终诠释权。上述「特选客户」以外的客户均为「一般客户」。
 - iv. 借款人可选择 6、12、24、36、48 或 60 个月为该个人分期贷款之还款期。
 - v. 「贷您想」个人贷款服务之贷款手续费根据还款期按每年贷款金额 0.5% 计算。贷款手续费为申请「贷您想」个人贷款服务之费用，并于提取「贷您想」个人贷款前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中扣除。
 - vi. 每月还款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 法则」之方程式计算。
 - vii. 有关个人分期贷款之提早清还贷款细节、节省利息开支之详情及其他问题（如适用），请浏览招商永隆银行网页 www.cmbwinglungbank.com（主页>常见问题>无抵押贷款）。
 - viii. 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偿还每月还款额或其他到期之应付款项，则该分期贷款（不论本文有任何规定）将实时到期，借款人须按任何逾期未付的金额支付逾期利息，由欠款日起至付款日（包括法律上判决之前或之后）计算，利率为月息 3%（年化利率 36%）或以本行不时公布之利率以单利息每日计算及不设最低逾期利息金额。此外，借款人须缴付每次逾期还款费用，费用为港币 500 元，及本行因追讨欠款所支付的一切其他合理费用及开支，当中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支出。
 - ix. 借款人于还款期到期前偿还全部该贷款，本行将收取已批核贷款金额的 1% 或港币 500 元之提早还款费（以较高者为准），以及相等于当时尚欠本金的一个月利息之提前偿还费。如欲提早清还全部该分期贷款余额，借款人必须于还款期到期前最少两个工作天以书面向本行申请。
27. 以下条款只适用于贷款额超过港幣 1,200,000 元以上之分期或借梗贷款：
- i. 该贷款之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000 元，最低贷款额为港币 1,200,000 元。最终批核之贷款金额按个别借款人情况而有所调整，本行有最终决定权。
 - ii. 借款人可选择 12、24、36、48 或 60 个月为该个人分期或借梗贷款之还款期。
 - iii. 「贷您想」个人贷款服务之贷款手续费根据还款期按贷款金额 0.75% 计算。贷款手续费为申请「贷您想」个人贷款服务之费用，并于提取「贷您想」个人贷款前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中扣除。
 - iv. 贷款额超过港币 1,200,000 元个人分期或借梗贷款将以年化浮动利率计算。优惠利率指本行最优惠贷款利率（P），现时年利率为 6.125%，随市况调整。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本行有权根据个别申请人之财务状况调整其年利率。
 - v. 借梗还款方式为每月还息，借款人将按本行要求于贷款年期内的每第 12 个月偿还 10% 本金，贷款到期偿还剩余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
 - vi. 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偿还每月还款额或其他到期款项，则该分期或借梗贷款（不论本文有任何规定）将实时到期，借款人须按任何逾期未付的金额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约利率加年息 7% 计算，以单利息累计，逾期还款利率不设最低限额。此外，借款人须缴付每次逾期还款费用，费用为港币 400 元，及本行因追讨欠款所支付的一切其他合理费用及开支，当中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支出。
 - vii. 当申请人于还款期到期前偿还全部该贷款时，本行将按照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剩余的贷款期限每年（不足一年部分也以一年计算）收取贷款金额之 0.5% 或港币 1,000 元之提早还款费（以较高者为准），以及相等于当时尚欠本金的一个月利息之提前偿还费。如欲提早清还全部该贷款余额，申请人必须于还款期到期前最少两个工作天以书面向本行申请。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该结余转户贷款」）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拒绝任何结余转户及 / 或贷款申请之最终决定权，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该结余转户贷款申请一经批核，不得更改或取消。本行不接受本行及附属公司任何账户之结余转户贷款申请。
 2. 于本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提取「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之申请人，于此推广优惠及细则约束下，可享实际年利率低至 3.95% 之优惠利率。该优惠利率以假设贷款额为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为 12 个月，每月平息为 0.091% 计算；而在同样贷款额下，60 个月还款期之每月平息为 0.091%，实际年利率为 4.27%。实际年利率之计算已包括按还款期每年贷款金额 1% 计算之贷款手续费，并约数至小数后两个位。此优惠利率只适用于个别情况，而申请人最终获批核之实际年利率将视乎贷款金额及信贷审批结果而有所调整。
- 实际年利率为一个参考利率，当中包括产品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并以年化利率表示。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每月还款额已被约至小数后两个位。

3.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贷款手续费根据还款期按每年贷款金额 1%计算。贷款手续费为申请「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费用，并于提取「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前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中扣除。
4.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 1,200,000 元或借款人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 元。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金额可达之月薪倍数按个别借款人情况而有所调整。
5. 借款人可选择 6、12、24、36、48、60 或 72 个月为「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还款期。
6. 本行可不时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文件及资料以作申请审批。
7. 本行将于发出该结余转户贷款之贷款确认书后 7 个工作天内完成结余转户程序，在完成结余转户程序前之任何期间，借款人必须继续付款予将转户之发卡或贷款公司。借款人须负责支付所有因过期还款及所引致的利息及罚款。该结余转户贷款之利息将由提款日开始计算。
8. 借款人须于本行要求下清缴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之欠款及 / 或终止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之账户，并于一个月或其他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清缴欠款纪录及 / 或终止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之证明（在适用情况下）予本行。
9. 借款人同意及授权本行于批核的该结余转户贷款内扣除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后，本行将(i)清缴按借款人指定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其名下账户的部分或全数欠款；或(ii)向借款人发出本票（部份或全数结余转户金额）用作清缴欠款。本行于确认收讫上述第 3 段有关清缴欠款纪录及 / 或终止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之证明后，借款人方可使用已存入借款人于本行开立指定个人账户内之该结余转户贷款之余额（如有）。
10. 本行不负责支付任何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因过期还款、引致或涉及的利息、任何其他收费或罚款（如有）及任何服务费用或收费（如有）。
11. 每一账户之结余转户金额不得少于港币 1,000 元。
12. 借款人承诺不会于提取该结余转户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于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申请任何信用卡或贷款。如借款人违反承诺，本行有权实时向借款人追收该结余转户贷款全数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
13. 转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借款人名称相同。
14. 在清缴结余转户金额至借款人名下之指定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或贷款账户）时，本行不会收取任何行政费用，唯收款银行或财务机构可能于借款人之账户扣除电汇手续费。本行不会就发出本票收取行政费用。
15. 若结余转户及 / 或发放该结余转户贷款时因借款人所提供的转户账户资料出现问题而未能成功，本行有权向借款人收取相关手续费，最高港币 300 元（以每笔交易计算）。
16. 「贷您想」个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该结余转户贷款服务，详情请参阅「贷您想」个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各项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之最终决定为准。
18.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